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有独立董事 2 人，分别为李玉琴、章友。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。结合在任独立董事自查结果和公司评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李玉琴、章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确认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，其履职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